

一年真理追求「聖經閱讀、書報追求」共同進度表 (第 13 週 8/31~9/6)

8/31 主日 (第 85 日)	讀經	書十六~十八 路五 17~39	【進入事實】 1. 當約瑟的子孫因著他們族大人多而向約書亞要求多得地時，約書亞如何回答他們？(書十七 14~18) 2. 以色列人進入迦南地之後，他們將會幕設立在哪裡？(書十八 1) 3. 以色列人設立會幕之後，還有多少支派沒有分得地業，於是約書亞為他們在耶和華面前拈鬮，將地分給他們？(書十八 1~10) 4. 當主耶穌看見人用臥榻將一個癱瘓的人縋到祂面前，祂看見他們的信心，是不是立刻就醫治他？主耶穌說了什麼話？(路五 18~20)
	背經	路五 24	
【信息摘錄】 《倪柝聲全集》 ➤ 有一次，主走路看見馬太，就是稅吏利未，坐在稅關上，主對他說一句話，「起來跟從我」，他就跟從了主。在此，有一個人，不只把馬太的地位弄掉，把馬太的家庭打開，並且叫馬太預備筵席請他的親朋來吃，也請這位生人來與他同吃。當他們去吃的時候，法利賽人和文士就眼紅。他們想，為何耶穌和祂的門徒喜歡吃喝，他們不只好吃，並且是與稅吏和罪人同吃。所以他們說不對。但是他們又不敢當面去質問主耶穌，因為明知若去問祂，必定碰釘子；只好背後埋怨主的門徒說，你們的先生和你們，為何與稅吏同吃呢？門徒不能回答，也許連門徒自己也不明白主耶穌為何如此作法。祂並未告訴門徒說，祂為何去利未家裡坐席。主耶穌聽見，就回答說：「我來，本不是召義人悔改，乃是召罪人悔改。」這是祂來的目的，祂並非隨機應變的到稅吏家中去吃飯，也非迫不得已就改變祂的目的來應付環境，也非碰巧遇到這些事，祂才和罪人稅吏同吃。祂來是有目的的。「本是」、「本不是」，這兩個「本」字，就是表明祂的來是有目的的。祂的降世為人，是有目的的。所以，無論祂走路，祂醫病，都是有目的的。你們是想我因為稅吏罪人請我吃飯，所以我才如此和罪人來往。其實，我從天上來的目的，就是為此。本來是來召罪人悔改，我本是為此而來的。主耶穌並非走到半路就改變祂來世的目的和祂所定規的。祂來世以後所行所為的，都是表明祂當初來的目的就是如此。 ➤ 康健的人用不著醫生，有病的人才用得著，這是最大最闊的原則。朋友們，你的心病了沒有？你有無隱疾呢？你心中有無隱藏的罪，就是人所不能摸的呢？你有無暗中的病，就是你不可告訴人的病呢？我告訴你們，凡有暗中的病的，隱藏的病的，神要摸著他。頂可憐的，是人們明明知道他們在神的面前是赤露敞開的，他們在污穢的罪惡和人生的罪惡上都是有分的，但是，他們還想隱藏彌補，還想當他們的行為弄得好一點時，再來信耶穌。他們好像是等病好一點時，再去找醫生。這是笨的作法，你若不直認不諱的承認自己是罪人，你就不能得醫治。 ➤ 神知道我們是病人，所以差遣醫生來。你病過沒有呢？比方說，我熱發到一百零五度，去請醫生來，醫生會不會說，等熱降到一百零三度他再來呢？我病越重，醫生來得越快。什麼叫作恩典呢？就是照我本相——不必悔改、改良，就是這樣。主耶穌來並不叫人變好一點，然後得救。祂來，是為我們贖罪。祂死，祂流血，是為我們的罪。祂在十字架上，成就了救贖的工作。祂又復活，叫我們不只罪得贖得赦，並且得著神的生命，叫我們得救，有永生。			

9/1 週 一 (第 86 日)	讀經	書十九~二一 路六 1~11	【進入事實】 1. 因為猶大子孫所得的分過多，所以哪一個支派所得的地業乃是在猶大子孫地業的中間？（書十九 1~9） 2. 那無意中誤殺人的，當他們逃到底護城（逃城）之後，要住在那城裡，直到什麼情形後，才可以回到本城本家？（書二十 1~6） 3. 利未人在以色列的地業中，共分得幾座城，以及屬城的郊野？（書二一 41） 4. 當主耶穌在安息日進了會堂，看見了一個右手枯乾的人。這時候經學家（文士）和法利賽人的意念是什麼？而主耶穌又是如何回應？（路六 6~11）
	背經	路六 5	
【信息摘錄】 《生命讀經》 ➤ 當主呼召人進入安息時，祂的門徒餓了。因這緣故，祂把他們帶到那長著麥子的麥地。祂知道這些田地相當成熟，滿了可吃的麥穗。祂這樣作是因為祂已經在安息日呼召人進入祂的安息。門徒可能說，「主耶穌，我們怎麼辦？你已經呼召我們到你這裡來得安息；但我們餓了，我們似乎無法取得東西吃。我們這麼餓，怎能安息呢？」門徒在遵守安息日規條的重擔之下。這些規條對飢餓的門徒成了重擔。因此，主耶穌領頭不守這些規條，把門徒從遵守規條的環境帶進麥地。主這麼作，用意是要釋放門徒脫離遵守安息日的規條。 ➤ 法利賽人定罪主的門徒所作的，說那是安息日不可作的事。安息日是為著叫猶太人記念神完成創造的工作（創二 2），守住神與他們立約的證據（結二十 12），並記念神給他們的救贖（申五 15）。因此，在宗教的法利賽人眼中，瀆犯安息日是非常嚴重的事。對他們來說，那是不可作的事，是不合乎聖經的。但他們沒有充分的聖經知識。他們按著自己貧乏的知識，只顧遵守安息日的儀式，卻不顧人的飢餓。遵守虛空的儀式，真是愚昧！ ➤ 按照三、四節，主問法利賽人說，「大衛和跟從他的人飢餓之時所作的，你們沒有念過麼？他怎樣進了神的殿，他們且吃了陳設餅，就是他不可吃，跟從他的人也不可吃，惟獨祭司才可吃的。」法利賽人說主的門徒在麥地掐麥穗吃是不可以的，定罪他們的所行違反了聖經。但主回答說，你們沒有念過麼？主向他們指出，聖經的另一面稱義祂和祂的門徒。 ➤ 主在這裡的話，含示祂是真大衛。古時，大衛和跟從他的人，在被棄絕時，進了神的殿，吃了陳設餅，似乎干犯了利未記的律法。如今真大衛和跟從祂的人也被棄絕，並且門徒有掐麥穗吃的行動，似乎干犯了安息日的規條。大衛和跟從他的人怎樣不算為有罪，基督和祂的門徒也不該被定罪。這兩個事例都與吃有關。大衛王是基督的預像，基督是真大衛。大衛有跟從者，基督這真大衛也有門徒作祂的跟從者。大衛王及其跟從者被人棄絕，真大衛及其跟從者也被棄絕。大衛和跟從他的人餓了，照樣，基督和祂的門徒也餓了。再者，大衛和跟從他的人，以及基督和跟從祂的人，都沒有東西吃，但有一個地方有東西吃。對大衛來說，那是神的殿；對基督來說，那是麥地。這一切含示大衛和跟從他的人，是基督和祂門徒的預表、影兒。			
9/2 週 二 (87)	讀經	書二二~二四 路六 12~49	【進入事實】 1. 以色列人為什麼要攻打回到約旦河東的流便、迦得、和瑪拿西半支派的人？這兩個半支派的人又是解釋他們所作的？（書二二 10~29） 2. 約書亞在離世前警戒以色列人，要分外謹慎，愛耶和華他們的神，他們若稍微轉去，與迦南地剩下的國民結親來往，那麼耶和華必要如何行？（書二三 11~13） 3. 當以色列百姓說，我們必定事奉耶和華，因為祂是我們的神。約書亞為什麼說，他們不能是奉耶和華？（書
	背經	書二四 15 下	

9/2 週二 (第 87 日)	路六 36~37		二四 18~20)
	4. 主用什麼比喻來描述到主那裡，聽見主的話就實行的人？(路六 46~49)		
<p>【信息摘錄】 《倪柝聲全集》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約書亞記二十四章十五節的那一個宣告，是每一個家長都應當有的「至於我，和我的家，我們必定事奉耶和華。」我們要看見，得救是一家的事。一個弟兄自己得救還不夠，他們必須把他們家裡的人，都帶來聚集在一起，宣告說：從今天起，我的家是屬乎神的。他們真的是屬乎神的，你要這樣宣告。他們還沒有接受主，也要這樣宣告。他們贊成，要這樣宣告。他們反對，也要這樣宣告。你是家長，必須這樣作。同時你要抓住韁繩，我這一個家裡的人，必定要事奉神。我告訴你們，你憑著信心這樣站住的時候，這件事就成功。 ➢ 如果我們所救來的人，是一家一家來的，而不是一個一個來的，這裡面的分別，不知有多大。我告訴弟兄姊妹，千萬要注意說，決不能放鬆一個家裡的孩子。今天，我們在神面前，如果要站得住，就得叫信主的人，一起頭就得這樣宣告，我的一家是歸於主的。不是我一個人是歸於主的，乃是我一家是歸於主的。你要抓住這一個韁繩，然後這一件事，就成功在你身上。你要常常在家裡宣告說，我和我的一家，定規事奉耶和華。你們生活在這一個家的時候，必定要事奉耶和華。要帶領他們到主面前，作他們的榜樣。在他們中間的時候，好好的把主給他們看見。總是一家的人，一個也不給他漏掉。 ➢ 人如果真的相信，主就工作。家的得救，是一個大的原則。你一個人得救，你全家就得救。所以，你一個人在神面前總得站住，然後你那一個家在神面前就改變。這是特別蒙福的。這樣作，就能夠把更多的人，帶到主面前來。 			
9/3 週三 (第 88 日)	讀經	士一~三 路七 1~17	<p>【進入事實】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約書亞死後，以色列人求問耶和華，耶和華使哪一支派先上去攻擊迦南人？並且有哪一支派與他同去？(士 一 1~3) 2. 當以色列人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，去事奉巴力，耶和華的怒氣便如何向以色列人發作？之後，耶和華興起什麼樣的人，來拯救他們脫離搶奪他們之人的手？(士二 1~16) 3. 耶和華神為什麼不將所剩下的各族的趕出迦南地？(士二 21~三 2) 4. 當主耶穌將近拿因城時，看見一個寡婦死了的兒子被抬出來，祂心中有什麼反應？並且又作了什麼事來幫助這寡婦，並且使眾人敬畏，歸榮耀給神？(路七 11~17)
	背經	路六 47~48	
<p>【信息摘錄】 《生命讀經》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這事例的悲慘是獨特的 —— 寡婦的獨生子在棺材裡被人抬著。救主的慈心顯於祂愛心的同情也是獨特的 —— 沒有人要求祂這樣作，但祂在慈憐中，自願用祂復活的大能，叫寡婦的兒子從死裡復活。這指明祂惟一的使命，就是來拯救失喪的罪人(路十九 10)，並表明這位人救主在拯救罪人上的崇高道德標準。 ➢ 人救主在慈憐中對寡婦說話，並按著棺槨，使寡婦已死的兒子復活。主照著祂的人性美德，主動採取這行動，使在場的人大為驚奇。是什麼使祂動了慈心？原因乃是祂的人性美德。然後，藉著叫那青年人從死裡復活，祂的神聖屬性就彰顯在祂的人性美德裡。 ➢ 在祂叫寡婦已死的兒子復活，並把他交給他母親的事上，我們看見人救主的神聖屬性彰顯在祂的人性美德裡。路加照著道德的次序寫他的福音書，將醫治百夫長的奴僕，與叫寡婦的兒子復活這兩件事例擺在一起。在醫治百夫長奴僕的事例中，我們看見主的權柄，但 			

<p>是在使寡婦之子復活的事例中，我們看見祂的愛心。主按著棺槨時，顯出祂的同情、愛心和慈愛。因此，第一件事例說出權柄；第二件事例說出愛心的同情。在這兩件事例中，我們都看見人救主在祂帶著神聖屬性的人性美德裡。</p>		
<p>9/4 週 四 (第 89 日)</p>	<p>讀經 士四~六 路七 18~50</p>	<p>【進入事實】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當耶和華因以色列人作惡，將他們交付與迦南王耶賓手中時，哪一位女申言者（先知）作以色列的士師？她與誰一同出去爭戰，而制伏了迦南王耶賓？（士四 1~10） 2. 耶和華指示基甸拆毀他父親為巴力所築的壇，並取他父親的牛獻為燔祭。當城裡的人發現後，要治死基甸，基甸的父親如何回答這些人？（士六 25~32） 3. 在與米甸人爭戰之前，基甸如何向神祈求，以應證神是要藉他的手來拯救以色列？（士六 33~40） 4. 當耶穌到一個法利賽人西門的家中坐席，有一個女人拿著香膏，她哭著並把香膏抹在哪裡？在主的教訓中，愛與赦罪的關係是什麼？（路七 36~50）
	<p>背經 路七 47</p>	
<p>【信息摘錄】 《倪柝聲全集》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世界上的人對於基督教的看法至少可以歸為兩大類：第一，天然的看法，就是認為在神創造人後，人有許多要求，這些乃是神在人身上所造出來的；並且神又在環境方面預備讓人喜歡的東西，來應付人的要求。所以人可以在人生中盡量、盡情的享受。第二，禁慾主義的看法。這班人認為人應當拒絕身體上任何的要求；他們認為人因著有罪，所以人生的要求是與罪有關的，人不應當享受罪中之樂，反應當受苦，去壓制天然的要求。 ➤ 在路加七章這裡我們看見，新約對於基督徒外面的生活，並沒有嚴格的規定。主耶穌說，施浸約翰來的時候，是不吃不喝的；但祂自己來的時候，是又吃又喝的。這就是基督徒的生活。基督徒的生活是舉哀的，又是吹笛的，因為基督徒不注重外面吃喝的問題。我們看見主所作的，和施浸約翰所作的完全相反，但又不反對施浸約翰。基督徒所信的，不是壓制天然，也不是享受主義；基督徒乃是舉哀也行，吹笛也行。所以基督徒乃是溫柔兩可的，就是兩邊都行的。這才是真正的基督徒。 ➤ 保羅乃是在什麼人中間，他就作什麼人。這是基督徒事奉神基本的條件。基督徒若不是這樣，就不是事奉神的人。什麼緣故？因為基督徒生活的要求比外面的人更深刻。基督徒的生活不是外面之人的問題，乃是裡面之人的問題。基督徒的生活不在乎飲食，乃在乎裡面的交通；基督徒裡面的交通，乃是勝過一切外在環境的。對我們基督徒來說，吃不會毀壞我們，不吃也沒有損失；因為在我們身上，有一個比環境更深的。飲食與否，乃是外面之人的問題；但基督徒的生活，乃是活在裡面之人裡的。在神來看，外面之人的事都是極小的事，只有神的兒子在我們裡面作生命，才是要緊的、重大的事。對保羅來說，基督徒生活所著重的，乃是基督在我們裡面是榮耀的盼望（西一 27）；其他關於吃、喝、穿的事，都變成微小的、不重要的。保羅的生活乃是這樣溫柔兩可的。 ➤ 保羅在腓立比書四章十一至十三節說，「我無論在什麼景況，都可以知足，這是我已經學會了；我知道怎樣處卑賤，也知道怎樣處豐富，或飽足、或飢餓、或有餘，或缺乏，隨事隨在，我都得了祕訣。我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，凡事都能作。」保羅在這裡說，他的生活豐富也可以，貧窮也可以；飽足也可以，飢餓也可以；因為這些都是外面的、極小的事。所以我們要記得，我們生活不一定是飽足，也不一定是飢餓；不一定是有餘，也不一定是缺乏；不一定是卑賤的，也不一定是豐富的。我們的生活必須是兩可的，是接受聖靈的管治的。 		

9/5 週 五 (第 90 日)	讀經 士七~八 路八 1~25	【進入事實】 1. 耶和華對基甸說，跟隨你的人太多，我不能將米甸人交在他們手裡，免得以色列人向我誇大。所以以色列人經過怎樣的試驗，並且至終只剩下多少人與基甸一同爭戰？（士七 2~8） 2. 當基甸與跟隨他的人，吹角攻打米甸人時，他們喊叫著什麼？（士七 14~18） 3. 基甸爭戰得勝後，基甸拒絕管理以色列人，但他向以色列人求什麼，又作了什麼，而成為基甸和他全家的網羅？（士八 22~27） 4. 在路加福音撒種的比喻中，那落在好土裡的，乃是指什麼說的？（路八 15）
	背經 路八 16	
【信息摘錄】 《倪柝聲全集》 ➤ 民數記裡定規，所有以色列的男丁，滿了二十歲的，都是戰士，能為耶和華爭戰。到士師時，以色列人失敗，神要拯救他們全體，只揀選三百人，叫他們去打全體當打而不能打的仗。因他們都失敗了，不會為耶和華爭戰了。許多人，知道如何守住道，跑盡路，卻不知道如同打那美好的仗。 ➤ 在神的面前謙卑頂容易，在人面前，和人比較的謙卑，卻是頂難。說我是至微小的容易，說我在我父家是至微小的，不容易。說我的父家是貧窮的容易，說我的父家在瑪拿西支派中，是至貧窮的，不容易。別人看見他面上的光，自己還不知道有光的，就是得勝者。凡用鏡子看自己面上的光的，都不是得勝者。大衛雖然受膏了，仍看自己是條狗。有得勝者的實際，而不負得勝者的名稱的，都是得勝者。 ➤ 沒有看見異象的，就不能出來作工。有了異象，雖遇難處，也必能達到目的。有了主的話，就必能渡到那邊去。有了異象，作工的腳步，就能穩當。當把微小的自己獻上，交在神的手裡。看自己大和看自己小，而不把自己交在神手裡的，都是同樣的沒有用處。所有合乎神旨意的活祭，神都悅納。得勝者，是神呼召的。 ➤ 心裡已經奉獻，外面還得拆偶像作見證。個人當注意，家庭也當注意，和我來往的人也當注意。一切能與神同等的，都當拆掉。看見神的人，才知道什麼是偶像。看見神的使者——主——的人，才知道在主以外的東西，都是偶像。看見了神的使者，才知道木頭並不是神。 ➤ 這四步走過了，聖靈就臨到他身上。聖靈的充滿，不是禱告求能力的結局，乃是人站在合宜的情形中，聖靈就降到他身上。吹角，就是招呼人來，同作得勝者。單獨的行動，不是得勝者當有的。我們當與失敗者分開，卻不當與其他的得勝者分開。 ➤ 第一次選擇的結果，有二萬二千人走去。因為他們，一、要榮耀自己。我們捨得生命，卻捨不得榮耀。不只當勝過撒但，也當勝過自己。神只要為祂作工，而不誇功的人。為神作工以後，只當說，「我們是無用的僕人。」（路十七 10）當忘記耕了多少田，放了多少羊。神不能與我們同分榮耀。如果我們為自己有所盼望，我們就是被淘汰的。二、懼怕膽怯。懼怕膽怯的，都請回家。必須不愛惜自己，必須忍受痛苦。最大的痛苦，不是物質的，乃是屬靈的。凡要榮耀自己和懼怕膽怯的人，都要被淘汰。得勝不在乎人多，乃在乎認識神。 ➤ 再次的選擇，是藉著喝水的小事。小事常顯出我們自己是如何。當日猶太人和亞拉伯人行路，是將行李背在背上。在路上喝水有兩個法子：一、將行李放下，用口對水而喝。二、為趕路，並防備劫路的，就不放下行李，用手捧水而喝。這一萬人，用口對水而喝的，有九千七百；用手捧水而喝的，有三百。用口對水而喝的人，是神所淘汰的。用手捧水而喝的人，是神所要用的。有機會放縱而不放縱的人，是經過十字架對付的人。這樣的人，神能用他。無論如何，都肯讓十字架對付的人，神才能用他。		

9/6 週六 (第 91 日)	讀經	士九~十 路八 26~56	【進入事實】 1. 在士師記九章中，亞比米勒與基甸是什麼關係？他殺了基甸的眾子共七十人，至終神如何報應他？（士九 1，18，52~57） 2. 在士師陀拉、睚珥之後，以色列人又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，事奉外邦人的偶像，於是耶和華將他們交在誰的手中？這次，當他們哀求耶和華的時候，耶和華如何回應他們？（士十 6~16） 3. 主耶穌在格拉森人的地方，在一個被鬼附的人身上趕出了群鬼，之後那人要求與耶穌同在，但主耶穌如何回答？（路八 38~39）
	背經	路八 50	
【信息摘錄】 《倪柝聲全集》 ➤ 約書亞記十四章十一節：「我還是強壯，像摩西打發我去的那天一樣。無論是爭戰，是出入，我的力量那時如何，現在還是如何。」這所意都是立刻的。 ➤ 路加八章四十至五十六節描繪一幅今世和來世的簡圖。管會堂者的女兒代表猶太人，患血漏的女人代表外邦人。女兒死去時，女人得了醫治；女人得醫治後，女兒就活過來。這是預表，表示猶太人被砍下時，外邦人便得救；等到外邦人得救的數目添滿後，猶太人便要得救（羅十一 15，17，19，23~26）。 ➤ 管會堂的名叫睚魯，意即他要光照，或蒙光照，表徵主要光照外邦人（徒十三 46~48），他們猶太人也要蒙光照。這管會堂者的女兒十二歲了。這管會堂的求主到他家裡，按手在他女兒身上。他的信心只達到這個地步，他沒有再大的信心。主耶穌憐憫他，便起來跟著他去。 ➤ 當主去管會堂者家的途中，有一個女人，患了十二年血漏，「來到耶穌背後，摸祂的衣服縫子。」這女人患了不正常的出血、流血或漏血（利十五 25）。肉身的生命是在血中（利十七 11）；因此，這種疾病表徵無法保存的生命。女人病了十二年，十二正是管會堂者死去之女兒的年齡（路八 42）。這女人來到耶穌背後，摸祂的衣服縫子；因為她心裡說，「我只要摸著祂的衣服，就必得拯救。」這裡的女人和八章五至十節的百夫長，都代表外邦人，他們同樣以信來接觸主。她在主去管會堂者家的途中得了醫治，表徵外邦人是在基督前往以色列家的途中得救的。 ➤ 主的衣服，象徵基督的義行；縫子象徵屬天的管治。照著民數記十五章三十八至四十節，以色列的男丁必須在衣服邊上作縫子，釘一根藍細帶子。這意思是他們的生活、行動受到屬天限制的約束。當主耶穌在地上時，也許就是這樣穿著。衣服表徵人行為的美德。在主耶穌人性的美德裡，有醫治的能力。因此，當這有病的女人摸祂的衣服縫子，祂美德的能力就臨到了她，她便得了醫治。基督受諸天管治的行為所生出的美德，成了醫治的能力。 ➤ 醫治患血漏的女人，指明主往猶太人那裡去的時候，被外邦人遇見並且抓住了。照著歷史，外邦人生病了，猶太人在長大卻要死亡。換句話說，外邦人生病了，猶太人瀕臨死亡。猶太女孩十二歲，女人也病了十二年。女人患了十二年的血漏，女孩長了十二年卻要死亡。這表徵外邦人因罪惡的事生病時，猶太人也在長大卻要死亡。女人得了醫治之後，主耶穌到了猶太管會堂者的家裡，這表徵當外邦人得救的數目添滿後，基督就要臨到以色列家。 ➤ 管會堂者的女兒得醫治，代表這世代末了的猶太人，他們因著主的來臨和祂直接的摸，在家裡得了醫治。這指明在這世代的末了，所有的猶太遺民都要因著主的來臨和祂直接的摸，在以色列家中得救（羅十一 25~26，亞十二 10）。			